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为配套公司环保增塑剂方便、安全、快捷的运输到客户，公司配备了9辆槽罐车负责货物运输事项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，需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货物运输”范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（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）；化学改性的动、植物油、脂；甲酸盐；环保产品、环保工程研发，植物油脂精炼（限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388号的分支机构经营），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的销售，从事进出口业务。（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，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。）

修改后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（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）；化学改性的动、植物油、脂；甲酸盐；环保产品、环保工程研发，植物油脂精炼（限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388号的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的销售，从事进出口业务；货物运输。（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，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。）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以上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，将涉及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的内容的变更，因此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的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修改前：第二章第十三条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（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）；化学改性的动、植物油、脂；甲酸盐；环保产品、环保工程研发，植物油脂精炼（限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 388 号的分支机构经营），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的销售，从事进出口业务。（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，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。）

修改后：第二章第十三条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（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）；化学改性的动、植物油、脂；甲酸盐；环保产品、环保工程研发，植物油脂精炼（限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 388 号的分支机构经营），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的销售，从事进出口业务；货物运输。（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，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。）

《公司章程》除上述修改外，其余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4 日